

用算法建模锁定犯罪网络

静安经侦民警摧毁黑灰产业链近百条，挽损近25亿元



■ 外表斯文的洪磊办起案来“稳准狠”

黑框眼镜下目光如炬，精瘦身形里藏着雷霆手腕——初见洪磊的人，很难将这位斯文干练的“技术派”与一线缉凶的“雷霆猎手”联系起来。不到40岁的他，既能伏案从千万条数据中筛出假茅台作坊的蛛丝马迹，又能带队跨省突击，在制假窝点的轰鸣声中一声喝令“收网”。三年来，他带着“稳准狠”的办案信条，用算法建模锁定犯罪网络，凭脚步丈量追凶之路，累计摧毁黑灰产业链近百条，为人民群众挽回近25亿元损失。

群众关心的我们就紧盯

“群众关心的，就是我们紧盯的！”这是静安公安分局经侦支队食药环侦大队队长洪磊常挂在嘴边的话。在与百姓健康息息相关的食品领域，他带领团队以大数据为引领，创新运用多维度技术手段，在一年

时间里连续破获14起重大案件，捣毁制假窝点9个，摧毁犯罪团伙5个，33名嫌疑人落入法网。

公安部“昆仑行动”中，洪磊以雷霆之势直击犯罪链条：从假冒“太太乐鸡精”调味品黑作坊，到横跨多省的假茅台酒产销网络，再到涉案金额巨大的假冒保健食品案，他的每一次出击都精准打击犯罪七寸，市民的餐桌安全防线被牢牢守住。

脚步跨越大半个中国

“保护创新就是守护城市未来。”面对企业知识产权屡遭侵害的痛点，洪磊的脚步跨越大半个中国。在一些制假重灾区，他带队深挖线索，几个月不着家。2023年，洪磊带队累计侦破涉假案件116起，查获侵权商品10万余件，涉案金额高达23.74亿元。

为一国际品牌全链条摧毁3个

制假团伙，拦截2万余双假鞋流入市场；为一批知名企业定制风控方案；在九百集团开设知识产权保护课堂……洪磊的“访企问需”行动让企业真切感受到：法治化营商环境，是看得见的安全感。

是指挥官又是服务者

“单打独斗难成气候，联防联控才是关键。”2022年，静安区率先成立“‘卫企’经济犯罪刑事法律风险防控联盟”，联动商委、检察院、法院及十余家名企，构筑起经济犯罪防控的“立体防线”。

作为“卫企”联盟专职联络员，洪磊既是指挥官又是服务者：带领青年突击队侦破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案件75起，追回损失1.98亿元；联合工商、税务部门深入楼宇“把脉问诊”，为企业堵塞经营漏洞。这种“打击+服务”的双重模

式，让静安区的营商环境更具韧性与温度。

从警十余载，洪磊的办公室亮着深夜的灯——研判数据的屏幕前，他紧盯犯罪新动向；跨省追捕的列车上，他与队员提着泡面、喝着咖啡不停地复盘案情；企业走访的会议室里，他拿着法律条文逐条讲解。三年来，由他负责的分局食药环知犯罪打击与预防工作在全市范围名列前茅，这份成绩单背后，是洪磊与同事们在3000余个与犯罪分子斗智斗勇的日夜。

“安全是城市发展的底线，守护这份底线，就是守护千万家庭的幸福。”洪磊带领队员们奔波在办案一线，以专业为矛，以初心为盾，在数据迷雾中追踪罪恶，于市井喧嚣里守望万家灯火。

本报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

青浦创新探索“义警+”

联动“警力+民力”，织密基层治理网

6月4日午后，青浦徐泾镇一产业园区冒出浓烟。物业人员、“青城义警”队员刘师傅例行巡查中及时发现火情，他边紧急上报边迅速组织12名保安队员熟练启用园区微型消防站设备，第一时间控制火情。

记者获悉，今年以来，青浦公安分局立足“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将“青城义警”建设作为深化基层治理、落实“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的关键工程。

小支点激活新动能

为组建“青城义警”队伍，青浦公安分局交管支队副支队长吴仁辉带领民警几乎跑遍全区所有重点运输企业，与企业员工、快递员面对面沟通。3月25日，222名“交通信息员”受聘上岗，积极向警方提供隐患线索，为优化道路通行建言。青浦分局组织各派出所结合辖

区特点，围绕14个重点行业领域，组建了52支“青城义警”小分队。“警力+民力”的联动格局，有效缓解了警力有限导致的用警、服务、管理等方面的“供需矛盾”。

小角色覆盖多网络

为充实“青城义警”队伍，青浦分局盘活现有群防群治资源，将蓝天救援队、平安商户联盟、反诈劝导队等8支特色队伍纳入“青城义警”体系，形成覆盖救援、防控、宣防的多元治理网络。依托各队伍业务精通、技能过硬的特点，高效开展溺水险情处置、突发事件响应、邻里纠纷调解、反诈防骗宣传等工作，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辅助力量。

青浦分局进一步拓宽警企协作，主动对接辖区快递员等，组建28支行业型“青城义警”小分队，累计排查、定点消除各类隐患295处。

小体系提升大平安

近日，某小区楼长、“青城义警”小张在检查楼道卫生时，发现一户传来激烈争吵声。小张果断敲门并将现场情况及初步判断第一时间通过平台上报社区民警，共同对双方进行劝说，成功避免事态升级。

“青城义警”以体系化建设为核心，实现与公安机关的高效协同，共同提升基层治理效能。青浦分局依托社区民警“两兼”和“五个半天”下沉社区机制，广泛发动楼长、热心居民、物业保安等社区“熟面孔”，组建15支“青城义警”社区小分队，深入排查家庭婚恋、邻里纠纷、劳资劳务等易引发“民转刑”的隐性矛盾。依托“三所联动”机制，协助开展情绪疏导和前期处置，累计化解矛盾纠纷200余起。

本报记者 陈佳琳

本报讯（记者 解敏）

近日，崇明民警的“全流程救援”，解了市民燃眉之急。

当日，崇明公安分局横沙派出所接报警，称辖区富民沙路新盟路路口发生一起小货车与小客车追尾事故，无人伤。民警沈阳到场调查，事故系后方行驶的小货车未确保安全距离，导致追尾前方小客车，小货车全责，事实清晰，双方认可，民警按照流程进行处理。

“我的车子启动不了了，我等会儿还要去办理业务，下午还要回市区上班，这可怎么办呀？”小客车车主高女士准备发动汽车时，发现车辆无法正常启动。经了解，高女士是横沙岛人，当天特意向公司请半天假，回岛上的父母家拿户口本，再去派出所补办身份证，下午还要返回浦东工作，现在发生追尾事故后车辆不能行驶，高女士的计划被打乱。民警坐上高女士车辆的驾驶位尝试发

全流程救援 解燃眉之急

动，发现车辆确实被锁死。民警于是联系市区的4S店，询问能不能帮助远程解锁，答复无法解锁，只能将车辆拖到店里处理。

“怎么办呀？”高女士请假时间有限，神情着急。“不要急。等会儿你跟着拖车回市区去就行，我先带你到派出所办身份证。”民警规范快速处理完事故，再组织现场人员合力将小客车推至路边安全处。之后，民警驾驶警车将高女士送到父母家中，拿上户口本马不停蹄回所办理身份证。20分钟后，办好身份证的高女士被民警送回小客车旁。不久，拖车将高女士及车辆送至市区指定地点。当日15时，民警沈阳再次拨通高女士电话，确认其已安全返回浦东，车辆已送修。

高女士车辆维修好后，特意驾车来到横沙派出所，赠送锦旗和鲜花，再次感谢民警“专业高效、暖心为民”的帮助。

征收故事

杨先生父母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征收时杨先生才知道，房屋产权早已过户至弟弟杨某名下，动迁款也即将全部被杨某拿走。协商无果后，杨先生依法提起诉讼，最终“追回”了属于自己的房屋动迁款。

杨先生父母育有两个孩子，即杨先生和杨某。1988年，父亲在其单位分得一套公房。1994年父母将上述公房购买成产权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产权登记在父亲一人名下。2001年母亲突发疾病死亡，之后父亲一直跟随杨先生一家生活，生活上全靠杨先生夫妇照顾。2014年1月，杨先生因为工作原因去了国外，直到2021年底才回沪。杨先生出国期间，把老父亲交给杨某照顾。2016年初，老父亲因病致思维不清。

被“追回”的房屋动迁款

2023年6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在房屋征收征询过程中，杨先生才获悉，2018年5月，系争房屋产权已过户至杨某一人名下。原来在杨先生出国期间，父亲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方式将系争房屋过户至杨某一人名下，而杨某未支付任何房屋价款。杨先生凭自己对父亲的了解，认为老人是不可能把自己的房屋赠与杨某的。杨先生试图找杨某了解情况，杨某先是避而不见，后干脆和杨先生摊牌，把系争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是父亲的真实意思表示，系争房屋现已是自己的了，杨先生没有任何房产份额。2023年8月4日，杨某作为系争房屋产权人和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740万余元，且坚决不愿和

杨先生分享征收补偿款。

杨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认为其老父亲和杨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应当为无效，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应当按照析产后的实际产权份额，在实际产权人之间予以分配。首先，该房屋买卖合同为无效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本案中，房屋买卖合同所约定的房屋购房款实际并未支付，故系争房屋过户到杨某一人名下的结果系基于双方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所隐藏的赠与和受赠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实际并无买卖系争房屋的真实意思表示。故

上述房屋买卖合同应当为无效合同。其次，系争房屋过户至杨某一人名下的物权变动应为无效。系争房屋是否基于赠与法律关系而发生所有权的变动，取决于老父亲对系争房屋是否有权处分。系争房屋产权为父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买，显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老母亲去世后，系争房屋并没有析产继承，产权虽登记在老父亲一人名下，但实为老父亲和其他继承人共有的状态，故老父亲对系争房屋无权处分。该处分行为并不产生物权变动之效力。

后杨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鉴于房屋进入征收程序后，法院对产权争议不再单独受理，故我方直接起诉要求分割系争房屋动迁款，在共有纠纷中一并处理房屋买

卖合同无效的问题。法庭认定杨某和老父亲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系争房屋仍为父母的财产，动迁款应由法定继承人予以继承。最终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由原被告均等分割所有。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